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规定，针对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9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9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核查。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本次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